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陳旻惠即郭楊正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姜泰安

被告 何禮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十行關於「1,93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030,000元」；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十一行關於「20,1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1,097元」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30,000元(1130,000+900,000=2,03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原告前已繳納20,107元，應再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更正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
09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高嘉彤